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董怡伶

電 話：02-77491336

電子郵件：s891033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合 字第 11210246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1090617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辦理本校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
完畢後，將予廢止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
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8月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紀錄及112年8月2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，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；同法第3條規定，「產學合作績優獎」及「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」均以前1年度或自100年度起歷年累計至申請前1年度止之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及授權案件列入獎勵項目。
- 三、旨揭獎勵辦法業經112年8月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廢止，惟考量本校教師尚有112年度或自100年度起累計之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及授權案件未提出申請獎勵，為避免影響教師權益，將於113年度辦理最後一次獎勵案(屆時另函公告受理申請)完畢後即予廢止，請本校教師預為準備申請獎勵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吳正己

